附件1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美丽吉林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湿地保护原则】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部门职责】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落实。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湿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湿地确权登记，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的保护发展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科技支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湿地保护和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广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先进技术，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七条【科普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教育等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开展湿地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八条【表彰奖励】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公民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有权检举或者控告。接到举报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调查评价】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及保护管理情况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湿地资源保护状况。

第十一条【总量管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等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本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各市（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省级确定的本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各县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第十二条【规划编制与调整】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分级管理和名录制度】 湿地依法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采取指定与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已纳入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湿地，由省林 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直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并公布。

未直接指定的其他湿地，可通过申报方式认定为省级重要 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向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开展现场勘察、组织专家论证后进行认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由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湿地名录及范围。

具备条件的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本省行政区内凡符合下列任一指标的湿地均可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一）省级（含）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二）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或特有类型的湿地；

（三）具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或省特有及稀有物种分布的湿地；

（四）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或其他重要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面积大于1000公顷的单块湿地；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

（五）有5000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者规律性支持着一个水禽物种或亚种种群的0.5%的个体的生存的湿地；

（六）鱼类重要的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区域的湿地；

（七）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面积大于20公顷，具有集水、降解污染、调蓄洪水、补充地下水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

（八）其他在全省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具有重要宣教、科研或旅游开发等价值的湿地。

第十五条【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设立湿地专家委员会，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以及湿地利用、修复、占用等提供评估论证服务。

湿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林业草原、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畜牧以及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重要湿地边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湿地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湿地占用征求意见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以及保护设施项目、重要交通及附属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以及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意见。涉及城市湿地和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征求有关城市湿地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临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及相应的修复措施等。

经依法批准占用一般湿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的要求，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异地恢复、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第十九条【省级重要湿地监测与预警】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依据监测数据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市级、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并及时向上一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联合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组织林业草原等部门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推动建立湿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二十二条【法律诉讼】对破坏、污染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三章 湿地保护、利用和修复

第二十三条【保护机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通过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设立自然公园等方式，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第二十四条【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要求】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一）有代表性或者典型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及其他候鸟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或者主要迁徙停歇地；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具有特殊保护意义或者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湿地。

第二十五条【建立湿地公园要求】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观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湿地，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需要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分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和省级湿地公园。

第二十六条【建立省级湿地公园条件】建立省级湿地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湿地生态特征显著；

（二）以湿地景观为主体，融合湿地景观和人文景观并具有生态、科学、教育和历史文化价值；

（三）能够在保护湿地野生动植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十七条【申报流程】申报省级湿地公园，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建立。

第二十八条【长白山泥炭沼泽湿地保护】泥炭沼泽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泥炭沼泽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对长白山泥炭沼泽湿地依法实行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符合重要湿地标准的泥炭沼泽湿地，应当列入重要湿地名录。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松嫩平原水鸟栖息地重要湿地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管理要求，加强松嫩平原珍稀水鸟栖息地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开展区域协作，实施生态补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重点监测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质、水位及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珍稀水鸟种群、栖息环境变化情况，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平衡。

第三十条【合理利用】省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

省级重要湿地范围内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湿地范围内从事农业、渔业、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湿地资源承载能力，适度控制利用规模，遵循水禽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避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

第三十一条【河岸利用管理】在湿地范围内建设河岸（湖岸）生态景观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河流（湖泊）及沿岸的自然风貌，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满足河道安全要求，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自然湿地或者改变湿地自然状况;

（二）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三）擅自采砂、取土、采挖泥炭；

（四）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

（五）过度放牧、烧荒、毁坏林木或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六）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生态保护补偿】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给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湿地生态用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湿地，应当采取科学利用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生态补水、生态调水等方式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进行水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调度，应当兼顾湿地生态保护用水需要，维持河流的合理生态流量和湖泊水位。

第三十五条【湿地修复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科学评估论证，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泥炭沼泽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造成湿地生态功能破坏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破坏湿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破坏湿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治理，并处以采砂、取土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